

[首页](#) [保监会简介](#) [工作动态](#) [政策法规](#)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统计数据](#) [派出机构](#) [消费者保护](#) [互动交流](#) [办事服务](#)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工作动态](#) > [新闻发布](#)

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重大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17-05-22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近日, 中国保监会印发《关于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重大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支持保险资金投资对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重大工程。《通知》的发布, 是保监会推进保险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重要措施, 有利于鼓励保险资金加大对关系国计民生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

《通知》明确了保险资金通过债权投资计划形式投资重大工程的支持政策。一是优化增信安排。债权投资计划投资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重大工程, 且偿债主体具有AAA级长期信用级别的, 可免于信用增级。这些项目主要集中在水利、能源、交通以及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 投资规模大, 对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带动作用强。在项目论证、立项和审批等阶段, 相关部门已进行严格评估和规范, 投资风险可控。适度优化增信安排, 可在不增加实质性风险的同时, 简化投资流程,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扩大有效投资。二是提高注册效率。对投资“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工程的债权投资计划, 建立专门的业务受理及注册绿色通道, 优先办理, 满足重大工程融资时间紧、效率要求高的需求。

下一步, 保监会将继续完善监管政策, 进一步疏通保险资金进入实体经济的渠道, 为实体经济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金融支持环境。

阅读排行 周排行 | 月排行

- 1 梁涛出席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 2 中国保监会税收优惠健康保...
- 3 保监会召开推进“两学一做...
- 4 中国保监会偿付能力监管委...
- 5 保险业制定首个环保责任保...
- 6 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债权...
- 7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 8 中国保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
- 9 中国保监会印发2017年农业...
- 10 保监会举办保险业学习贯彻...

[网站声明](#) | [使用说明](#) | [阅读排行](#)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WAP网站](#) | [RSS订阅](#)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86688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5047276号 最佳浏览分辨率1024×768